

## 附件 2

#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 -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甲方（付款人）：（见本协议签署页）

乙方（支付指令发起方，即：被授权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以明确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本协议所称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是指经双方同意，支付指令发起方<sup>1</sup>从人民银行扣划付款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资金，且人民银行不再与付款人逐笔进行交易确认的支付业务。

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

<sup>1</sup> 支付指令发起方是向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等人民银行存款账户相关系统发起支付指令的机构，一般是指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重要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支付指令发起方与付款人应隶属于不同的法人机构。

的相关规定和条款。

三、甲方同意将其指定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甲方指定账户信息见本协议签署页）用于办理双方约定的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类型及授权信息见本协议签署页），并授权乙方向该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发起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支付指令。

四、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提交的支付指令，视为甲方真实意愿下发起的支付指令。

五、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支付业务满足双方所签订协议规定的支付场景和条件要求；保障根据甲方提交的支付请求，准确、完整、及时提交支付指令。如甲、乙双方因发起支付指令差错或者不及时造成损失或者争议的，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依据业务协议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解决。

六、甲方应当建立完善的账户头寸管理机制，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中留足资金，以保障最终结算。若因资金不足导致支付指令失败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弥补损失。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流动性支持的，乙方应当具备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尽量保障甲方资金及时足额结算，防范因甲方未及时清算造成的风险。乙方应与甲方明确流动性支持的具体种类、启用条件、金额、利率、资金收回时限及保障措施。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八、如甲方未及时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授权书或本协议，导致扣款不成功或扣款错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

任和弥补损失。

九、甲方或乙方系统升级改造涉及甲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相关业务的，应当提前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系统进行联调测试，并经验收无误后方可实施。如因甲方或乙方系统升级改造导致支付指令无法正常提交或指令错误的，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如甲方因违规行为导致其中央银行存款账户被限制使用、停止使用或账户被撤销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

十一、如乙方因违规行为导致被关闭支付指令发起权限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因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方撤销本协议签署页中指定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前，应先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通知另一方解除的，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协议解除的，由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协议解除文件。

十三、本协议内容发生变化的或甲方指定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材料，并重新签署协议，且由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十四、甲、乙双方在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事项中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依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十五、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基于特定

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支付指令受本协议约束。

十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公章：\_\_\_\_\_

乙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_\_\_\_\_



(签署页)

##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签署页

甲方(付款人): \_\_\_\_\_ (单位全称)

1、甲方声明:甲方已阅读乙方于2024年5月13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发布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通知(清算所发〔2024〕62号)》及此通知的附件,包括《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以下简称“本协议”)。

2、甲方承诺:甲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即表明甲方已完全认可《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通知(清算所发〔2024〕62号)》所述的签署本协议的方式,并且完全接受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将本签署页提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提交或邮寄提交等),即表明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甲方指定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ACS 账户名称/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行名：\_\_\_\_\_

ACS 账户账号/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行号：\_\_\_\_\_

支付系统行号（选填）：\_\_\_\_\_

金融机构代码（选填）：\_\_\_\_\_

生效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

授权期限：至终止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时止。

4、甲方授权乙方向本签署页第 3 条指定的甲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发起以下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大额支付系统-即时转账业务-债券市场交易结算，大额支付系统-即时转账业务-债券发行、兑付及收益划拨，大额支付系统-即时转账业务-外汇交易市场结算，大额支付系统-即时转账业务-中央对手清算；双方约定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即时转账业务办理的保证金管理等其他各类业务；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办理的各类货币政策工具 DVP 结算业务等。

甲方（公章）：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